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 西南围墙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

编制单位: 山东省莱山第一中学

采购单位: 山东省莱山第一中学

编制时间: 2024年4月18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开展需求调查。

- 二、需求清单
- (一)项目概况

西南围墙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

(二) 采购项目预(概) 算

总预算: 183700.00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西南围墙改造工程	B08000000	宗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1、采购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西南围墙改造工程,位于烟台市莱山区学院路山东省莱山第一中学。 共划分为一个标段。主要内容包括:原围墙拆除、外运、场地平整,部分路面硬 化等。

- 2、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 3、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清单编制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括不仅限于施工和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措施费等。
- (2)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工程现场情况、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报出最优惠的价格,且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由成交单位承担的各项费用,报价时需一并考虑。

-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5)本工程的结算单价:以此次成交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工程量单价,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 (6)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且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 (7) 未尽事宜按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执行。
 - 4、风险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风险)
 - (1) 材料价格的变化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施工期内,其价格变化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涨价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成交,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进行费用调整。对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成交人须与采购人签署《施工安全协议书》。

(3) 环境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及施工所需水、电等费用,不再 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4) 专业管线施工影响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专业管线施工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协调效果不明显,专业管线施工部分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由承包方处置)引起的费用变化,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5) 沿线路口、便道的设置

供应商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周边场地条件于报价时考虑设置的临时及永久路

口、便道, 其费用不再调整。

(6) 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引起的变更(原设计能满足要求),不再进行费用调整。

(7) 工程水电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当地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施工现场水源、 电源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由此产生费用,工程结算时总价不再调整,因停水、 停电造成的费用增加,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8) 场地条件

因场地条件(征地、拆迁、线杆)等阻碍施工,无论承包方是否进场,工期 顺延,不进行费用调整。

(9) 运距的变化

外运、弃土(渣)地点及运距自行考虑,不进行费用调整。

(10) 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

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 (11) 本工程发生的零星工作应考虑在报价中,实际施工时,不作零星签证。
- (12) 垃圾外运、处置费由供应商 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13) 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 (14)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各项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供应商应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应按国家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供应商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 (15)供应商所报主要材料需在工料机汇总表上注明所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
 - (16) 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17) 由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的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 (18)供应商所用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如发包方要求拆除,供应 商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均应把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影响计入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变更或调整,一切风险因素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其它要求:

-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鲁发(2018)38 号文件全面加强住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淘汰国二及以下排 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扬尘专项治理,坚决打赢"蓝 天保卫战"。
- (2)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施工单位须制定合理、完善、明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目标及施工阶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方案,资源配置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应急措施,保修服务及响应措施等。
- (3)项目部机构组成人员配备合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各工种管理人员齐全,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应为在职员工,须提供本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扫描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不接受离退休返聘人员)。
- (4)施工过程中需服从采购人指挥,不得损坏采购人原有设施设备,如有确需暂时拆除的设施设备须先与采购人协商解决,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施工单位私自拆除、破坏采购人设施设备,所有维修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5) 质量保修期内,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进行维修且承担此类费用。
- (6)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施工。
 - 6、工程量清单: (另附)

商务要求:

- (1) 工期: 自接采购人开工令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
- (2) 质量保修期: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3)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应国家有关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4)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6) 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响应,4小时之内 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